

附表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與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農產品安全性及可信賴性,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體系,實施符合國際規範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二) 產銷履歷：指農產品生產、加工過程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三)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指經本會公告，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所授與使用之標章。 (四)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五) 認證：指本會委託之機關、法人，就具有執行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六) 認證機構：指經本會委託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之特定機關（構）。 (七)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作業符合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或加工作業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條件。 (八)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執行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資格認證文件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九) 檢驗：指配合驗證規定，對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藥物殘 	<p>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本要點名詞定義，除第六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外，為期未來業務與法令之銜接，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主要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以下簡稱驗證法）訂定，茲分述如下：</p> <p>一. 第一款農產品之定義採驗證法之規定訂定。</p> <p>二. 第二款產銷履歷之定義，驗證法規定為「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有鑑於農業機關職掌以生產（含初級加工或屠宰）階段為主，部分產品依其性質需經加工作業後上市者，已有具公信力之規範（如 HACCP 等）為依據，爰依現行實務運作，將產銷履歷之執行定義為農產品生產及加工過程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p> <p>三. 第三款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定義，參考驗證法「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之定義訂定。</p> <p>四. 第四款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定義，因現行實務運作尚未將進口業者納入，故將原驗證法規定所列「進口」文字刪除。</p> <p>五. 第五款認證之定義，驗證法規定為「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法人，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有鑑於現行實務執行係委託認證機構辦理，本會未自行辦理，本要點認證定義僅列委託認證規定。</p> <p>六. 第六款認證機構明定為經本會委託</p>

<p>留或有毒污染物質、環境水體或土壤之特性，依標準操作程序，採用國家公告、國際間承認或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能力測試之方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與規定作比較，提出是否符合規定之結論。</p> <p>(十) 檢驗機構：指符合實驗室運作規範(ISO 17025)、檢驗機構運作規範(ISO 17020)或經本會認可具相當能力之機關(構)。</p> <p>(十一)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產製過程中，依照統一制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或屠宰等)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p>	<p>之特定機關(構)。</p> <p>七. 第七款驗證之定義，驗證法規定為「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爰參採上開規定，依本要點產銷履歷之定義，及生產或加工作業應符合之規定訂定。</p> <p>八. 第八款驗證機構之定義，驗證法規定為「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本要點參採其意，針對產銷履歷工作明定之，且不排除如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符合資格者亦得為驗證機構。</p> <p>九. 檢驗為產銷履歷驗證之重要工作，爰於第九款為定義，明其重要內涵。</p> <p>十. 第十款檢驗機構之定義，除應符合國際實驗室或驗證機構運作規範外，為利驗證工作之順利推展，並規定經本會認可之具相當能力之機關(構)亦可為產銷履歷產品之檢驗機構，即含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或其他經本會認可具相當能力之檢驗單位。</p> <p>十一.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為產銷履歷生產階段驗證之重要依據，爰於第十一款定義之。其規定內涵係以農業機關職掌範圍，就生產階段(部分產品依其特性與需要含括初級加工或屠宰等範疇)所訂定符合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p>
<p>三. 適用本要點實施產銷履歷驗證之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由本會公告之。</p>	<p>適用產銷履歷驗證之產品應由本會公告，以資明確。</p>
<p>四. 符合認證規範，且具檢驗機構資格或與檢驗機構簽約執行檢驗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得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驗證機構。</p> <p>認證規範得依產業別訂定分階段達成產品驗證機構(ISO/IEC Guide 65)之規定。產業階段別之認</p>	<p>一. 第一項規範申請為驗證機構之主體及其應備條件。</p> <p>二. 第二項規定驗證機構之資格最終目標應符合國際規範(產品驗證機構ISO/IEC Guide 65)。惟現實務僅少數機構能符合上開規範之規定，為政策之長期推展考量，需有輔導期間逐步協助更</p>

<p>證規範，由本會公告之。</p> <p>驗證機構之認證審查及追蹤考核事項，由認證機構訂定，送本會核定後實施。</p>	<p>多單位成爲符合國際規範之驗證機構，爰規定認證規範得依產業性質及實施進程分階段辦理。</p> <p>三. 認證之審查及追蹤考核事項原則應依國際規範辦理，惟慮及分階段執行認證規範之實務需要，於第三項規定由認證機構訂定之，並送本會核定後實施。</p>
<p>五. 驗證機構應依認證業務項目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理及審查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案。 (二) 發給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簽訂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及核發本會授權使用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 (三) 前款驗證通過者及核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資料應送認證機構並副知本會。 (四) 配合產品產期，對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者實施每年至少二次之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每年並應提出查核報告送認證機構。 (五) 抽驗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產品，其有不符規定者，應將查核及處理情形通報本會。 (六) 處理與產銷履歷驗證有關之申訴、違規使用及仿冒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事項。 (七) 配合認證機構辦理追蹤考核事項。 (八) 其他驗證相關業務。 <p>前項第二款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圖樣、格式及使用規定由本會公告之。</p> <p>驗證機構逾越其取得認證之業務項目實施驗證或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認證機構應限期改正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項驗證機構執行業務項目僅限經認證者，並定其應辦理事項。 二.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係本會授權使用，經本會依商標法申請註冊爲證明標章並得對抗第三人，其圖樣、格式及使用均應有定制，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三.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驗證機構違規之處理原則。

<p>增加次年查核頻度，屆期不改正或情節重大者，應終止其執行產銷履歷驗證資格。</p> <p>經認證機構依前項規定終止驗證機構資格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為驗證機構。</p>	
<p>六. 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執行驗證或檢驗業務，得收取費用。</p>	<p>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執行業務，得依規定收取費用，除政府機關應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餘遵市場機制，由各該機構依其自訂收費規定收取之。</p>
<p>七. 農產品經營業者就其產品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依據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於申請日前已辦理符合規定之完整產銷履歷紀錄至少三個月。</p> <p>(二)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GMP）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系統制度）或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驗證(CAS驗證)規定，且自具或其配合業者具備同一產品經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項目驗證合格資格。</p> <p>前項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由本會公告之。</p>	<p>一.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應為農產品經營業者。</p> <p>二. 分別就申請生產作業及加工作業之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其應符合條件。</p> <p>三.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應符合 GMP、HACCP 或 CAS 三者之一。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如申請人為食品工廠，基本上均應符合衛生署要求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故不於本點重為規定，併此敘明。</p> <p>四. 鑑於部分產業在實務運作上，生產、加工作業非歸屬同一農產品經營業者，爰規定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申請人或其配合業者應具前階段(生產作業)經驗證合格資格，以使同一產品各階段之驗證得以銜接。</p> <p>四.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之項目，應由本會依各產業性質另行訂定公告。</p>
<p>八.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p>	<p>一.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備文件。</p> <p>二. 第一款所稱證明文件指畜牧場登記</p>

<p>(一)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履歷紀錄。</p> <p>(三)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提出由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食品 GMP 認證書或附加認證標誌之 HACCP 驗證合格證書或本會核發之 CAS 標章使用證書，以及自具或配合業者之同一產品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驗證合格證書。</p> <p>(四)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p>	<p>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農民團體證書、營利事業登記證、產銷班登記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等。</p> <p>三. 第三款明定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附具公信力機關(構)所核發之認(驗)證文件。</p>
<p>九. 驗證機構辦理產銷履歷驗證之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書面審查。</p> <p>(二) 現場評核及產品檢驗。</p> <p>(三) 發給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簽訂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及核發本會授權使用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p> <p>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得免辦理現場評核。</p> <p>第一項之書面審查、現場評核或產品檢驗未通過者，驗證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p> <p>驗證機構應依據本點規定編訂驗證作業手冊，送認證機構核可後執行。</p>	<p>一. 規定驗證作業流程，惟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因其條件業經認(驗)證，得經書面查核及產品檢驗即可，以簡化作業流程。</p> <p>二. 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限期補正或改善機會；為避免不符規定者一再申請，爰規定三個月內不得再受理申請。</p> <p>三. 驗證機構應依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編訂驗證作業手冊，以為執行之準據，爰於第四項規定之。</p> <p>四. 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核發之規定如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規定一致，則無重複兩套程序問題，即同一審查程序可取得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驗證，併此敘明。</p>
<p>十. 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營業者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明確規範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營業者應遵循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加工作業規定實施各項作業。 (二) 依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詳實記錄。 (三) 依規定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並註明驗證機構名稱。 (四) 依本會產銷履歷追溯系統規定輸入資料。 (五) 依本會公告期限保存產銷履歷資料。 (六) 配合驗證機構之查核或產品抽驗作業。 (七) 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驗證機構終止契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產銷履歷專櫃，並不得以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名義販售。 (八) 產銷履歷加工作業項目經營業者，其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驗證資格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備第八點規定書件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p>二. 第五款產銷履歷資料保存期限因產品而異，故參驗證法第八條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訂定。</p> <p>三. 本點規定及資訊公開方式、內容，應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中訂定。</p>
<p>十一. 前點之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驗證機構得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並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驗證機構之檢查者。 (三) 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抽驗未符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 (四) 產銷履歷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 	<p>一. 驗證機構於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經營業者有違規事項時，得收回其驗證合格證書，並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權，以維護產銷履歷產品之公信力與優良形象。</p> <p>二. 業者對依前項處分有異議者，於第二項規定得有申復機會，惟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p> <p>三. 第三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處分之農產品經營業者，6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驗證申請，避免業者藉由短期之再申請而無視處分規定。</p> <p>四. 本點規定應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p>

<p>申請，情節重大者。</p> <p>(五) 廣告內容與產銷履歷紀錄不一致，情節重大者。</p> <p>(六)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p> <p>前項經營業者對驗證機構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經驗證機構收回驗證通過合格證書或終止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p>	<p>用契約中訂定。</p>
<p>十二.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經依商標法註冊為證明標章，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驗證機構終止其契約後，仍繼續使用該標章者，依商標法規定辦理。</p>	<p>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經依商標法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則依同法第八十條規定「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如：對權利侵害之救濟規定等。</p>